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22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按照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CLCS/42，第53段）和大会第59/24号决议第29段，于2005年4月4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五届会议。
2. 下列19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Hilal Mohamed Sultan Al-Azri、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Osvaldo Pedro Astiz、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Harald Brekke、Galo Carrera Hurtado、Peter F. Croker、Indurlall Fagoonee、Noel Newton St. Claver Francis、Mihai Silviu German、Abu Bakar Jaafar、Mladen Juračić、吕文正、Yong-Ahn Park、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Philip Alexander Symonds、Kensaku Tamaki、Naresh Kumar Thakur 和 Yao Ubuènalè Woledji。
3. Samuel Sona Betah 未出席会议。Yuri Borisovitch Kazmin 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和主席，由于超出他控制的情况，他不能出席本届会议。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CLCS/L.18）；
 - (b) 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42）；
 - (c) 2004年5月17日巴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 (d) 2004年11月15日澳大利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通过秘书长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 (e)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巴西的划界案的来文；



(f) 各国关于澳大利亚的划界案的来文（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日本、东帝汶、法国、荷兰、德国）；

(g) 各国的其他来文（加拿大、印度尼西亚）。

5.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十五届会议开幕。**委员会主席 Peter F. Croker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斯·米歇尔出席会议。

6. **法律顾问的发言。**法律顾问向委员会发言时说，为了满足委员会渐增的技术需要，联合国秘书处已作了极大的努力。鉴于同时处理两件或更多的划界案所涉及的工作的性质，现已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办公室装设了若干项新增的设施，以期便利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一名新来的地理信息系统干事已加入了该司，以在技术工作方面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将继续不断致力于进一步改善这些设施。

7. 法律顾问承认委员会成员，Harald Brekke 和 Galo Carrera 向该司提供的宝贵协助，即协助编写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的训练手册和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文件，并且指出，已经于 2005 年 2 月和 3 月在斐济进行了以该手册为基础的首次为期五天的训练课程。从斐济训练课程之后所收到的正面反应看，可以证实该手册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一种有用处的重要工具，足以帮助它们按照公约相关条款内载的各项标准编写其划界案文件。将会参照已经取得的经验进一步编制和编辑该手册，并将在不久后提供给所有的相关国家。

8. 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2005 年 4 月间将在斯里兰卡举办由印度洋区域各国参加的第二项训练课程。已计划在 2005 年 12 月间为西非区域并在 2006 年春季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进一步的训练课程。

9. 法律顾问祝贺委员会成员已经完成的具有最高度的完整性的卓越的专业工作。他指出，这个方面直接联系到委员会能否顺利完成任务，他还指出，国际社会将如何接受各项建议将取决于委员会的形象和名声。政治、科学与学术界人士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的增加同委员会的工作量是成正比的。因为将来的划界案清单上的呈文会越来越多，而且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应邀出席各式各样的论坛，所以他请委员会考虑为其成员草拟内部准则。此项工具一方面可突出委员会在国际社会人士眼中的公正性，而且另一方面亦可帮助委员会成员顺利应付或许具有政治含义的超出了其技术任务范围之外的情势。总之，他向成员们保证，秘书处必将为委员会圆满执行任务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10. **通过议程。**主席提出临时议程（CLCS/L.18）供委员会审议。临时议程未经修正获委员会通过（CLCS/43）。

11. **议程项目 3，“工作安排”。**主席概述了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时间表。

12. 议程项目 4, “审议巴西依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为审议巴西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 Carrera 先生报告了闭会期间和第十五届会议头一周内所进行的工作。他向委员会汇报了所收到的巴西政府在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2 月闭会期间内通过秘书处交来的补充材料, 还汇报了小组委员会对巴西代表团团长 2005 年 3 月 24 日给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函中所转递的补充信息的审议情况。经 Albuquerque 先生要求后, 已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分发了该信函的副本。主席强调了此件划界案的复杂性, 并且指出, 小组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第二周和第三周内将继续它的工作。他说, 小组委员会还正在研究是否在闭会期间举行额外会议。

13. 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后, 委员会决定征求法律顾问关于涉及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些相关条款的可适用性的一个一般性问题的法律意见。具体而言, 委员会决定征求法律顾问关于下列问题的法律意见: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是否准许已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在委员会审议该件划界案期间向委员会提交有关显著异于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已妥为知照的原有界限和公式线的其大陆架或其大陆架主要部分的界限的补充材料和资料?”

14. 在讨论关于征求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的要求时, 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应修改第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以期包括有关此项要求的一个新项目。委员会审查了这个问题后决定不修改会议头一天已经通过的议程。

15. 关于拟具提交给法律顾问的问题, 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 该类问题的提出应当关涉到已有的具体案件。但是, 委员会决定, 为了可向委员会提供指导, 该问题应当是一般性质的问题。委员会还决定, 征求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的要求不应包括技术性 or 科学上的议题。

16. 此外, 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 即使他不完全赞同征求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的要求和所拟具的问题的内容, 但他并不正式反对它, 以期使委员会就本事项可达成协商一致。

17. 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10 月 25 日美利坚合众国副代表的信, 其中谈到巴西提交的划界案和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决定 (见 CLCS/42, 第 17 段), 并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就 2004 年 8 月 25 日他的上一封信得出的结论。委员会回顾指出, 委员会当时根据为处理各国提交的文函采用的惯例, 提请所有成员注意 8 月 25 日的信, 并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对其进行了讨论。委员会经过审议, 得出了主席声明所载结论。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这个问题, 得出的结论是, 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改变以前的决定。

18.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小组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进行工作的报告。**在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巴西提交的划界案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针对小组委员会的问题和关于作出澄清的请求，巴西代表团在该届会议期间提供了更多材料。小组委员会还请该国代表团参加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巴西代表团在这次会议上递交了就若干书面问题作出的书面答复，就审议的问题提供了介绍，并作出进一步澄清。

19.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第十六届会议预定日期的一周，即 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将争取在这个星期开始编写建议，并制订向委员会提交建议的格式。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请秘书处在休会期间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同时为小组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20. **议程项目 5。审议澳大利亚依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 Christos Moraitis 介绍了该国提交的划界案，副团长 Bill Campbell 发表了进一步评论。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成员还包括若干科学、技术和法律顾问。澳大利亚代表在进行介绍之后答复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21. 关于数据保密问题，澳大利亚代表指出，该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与委员会主席声明（CLCS/42）第 12 至 14 段所述巴西的立场一致。总而言之，澳大利亚的理解是，委员会成员将保证，在审议期间妥善保管自己手中的划界案副本。此外，只有委员会成员和指定的秘书处成员才能够看到划界案。澳大利亚还有一项理解是，在该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向秘书长交存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文件之前，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交的划界案以及与划界案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都应保密。根据这些理解，并为了帮助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审议，澳大利亚没有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二第 2 段把提交的划界案正式列为机密文件。

22. 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成员感谢澳大利亚代表进行的详细介绍。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在整个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留在纽约。

23. 委员会然后审议了 2004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就南极洲问题提交的第 89/2004 号普通照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收到的各国就该普通照会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其中支持了澳大利亚的请求，这些照会是：(a) 2004 年 12 月 3 日美利坚合众国副代表的照会；(b) 2004 年 12 月 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c) 2005 年 1 月 19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照会；(d) 2005 年 3 月 3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e) 2005 年 4 月 5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委员会根据这些照会决定，不审议与所提交修正案在执行摘要中提到的 2 号区有关的部分。委员会指示小组委员会也照此办理。

24. 委员会注意到 2005 年 2 月 11 日东帝汶常驻代表团照会的内容和该照会所附立场文件，决定把这个问题交给为审议澳大利亚所提划界案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审议。

25. 委员会注意到2005年3月28日法国和美国常驻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决定把这个问题交给为审议澳大利亚所提划界案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审议。
26. 委员会然后讨论了对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5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用以审议澳大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27. 为成立这样一个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决定采用主席声明（CLCS/42）第19和20段所述程序，其中考虑到了《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28. 以这个程序为基础，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当选为审议澳大利亚所提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成员：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Harald Brekke、Indurlall Fagoonee、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Kensaku Tamaki、Naresh Kumar Thakur 和 Yao Ubuènalè Woeledji。
29.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以确定工作安排，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对所提划界案进行初步检查，从而提出估计的所需工作时间。
30. 委员会在其全体会议的一次续会上宣布，小组委员会选举 Brekke 先生任主席，选举 Albuquerque 先生和 Tamaki 先生任副主席。
31. 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小组委员会已开始初步检查提交的划界案和附上的数据。他告诉委员会说，鉴于划界案所载数据的数量和性质，小组委员会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划界案，并可能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他还告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已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0节第2段寻求另一个委员会成员，即 Carrera 先生的协助。
32.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小组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进行工作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对所提划界案的初步检查，并同澳大利亚代表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后者详细介绍了划界案包括的9个分区中每个分区的数据和资料。澳大利亚代表团随后就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书面问题提供了书面答复，并澄清了划界案涉及的各种技术问题。在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为了有效率地使用时间，委员会成员将根据商定的工作安排分别继续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然而，鉴于提交的材料数量很大，小组委员会还将探讨有无可能于2005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纽约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举行一次工作会议。
33. [议程项目6和10，“训练问题”（包括训练手册的编写）“训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 Vladimir Golitsyn 向委员会通报了编写训练手册方面的进展情况。他回顾说，训练手册以委员会于2000年编写的“关于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沿海国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五天训练课程大纲”（CLCS/24 和 Corr. 1）为基础。该公司与两名委员

会成员 Brekke 先生和 Carrera 先生合作，他们担任了训练手册某些单元编写工作的协调员；该司还邀请委员会内外一些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胜任其职的专家参与编写工作。

34. 司长说，训练手册的编写和使用与秘书长关于开办培训班以促进按照 2004 年 11 月 17 日大会第 59/24 号决议所载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任务直接联系在一起。他说，正如当初设想的那样（见 CLCS/42，第 27 段），手册的编写工作赶在该司主办的第一次培训班开始前完成。

35. 这次培训班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斐济太平洋港举办，是该司与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地科委）、英联邦秘书处及斐济政府合作举办的，得到澳大利亚和挪威的联合资助。培训班的授课人为 Karl Hinz 和 Iain Lamont，均为委员会的前任委员。他们讲授了关于实施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涉技术、科学及组织方面问题的训练单元。委员会现任委员 Galo Carrera 和 Phil Symonds 也自始至终参加了培训班，作为专家回答问题，对讲授训练教材起到补充作用，并指导实践练习。司长感谢对编写培训教材和实施培训课程作出重要贡献的委员会所有现任以及前任委员。

36. 来自以下国家的技术和行政人员参加了培训班：六个南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南太地科委的成员国，也就是，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以及邻近的东南亚次区域的四个其他发展中国家，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为八名发展中国家学员参加培训提供了资助，这项基金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遵守《联合国海洋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南太地科委和英联邦秘书处的代表也参加了培训班。来自学员的反馈表明，培训班总的来说是成功的，有用的。学员们通过培训大致了解了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所涉进程和程序。

37. 司长注意到，学员们查明了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若干需要。这些需要如下：(a) 提供更多的类似性质的培训机会，而且最好在次区域或者国家一级；(b) 提供完成桌面研究所需要的免费数据；(c) 更多的技术专门知识和科技咨询；(d) 勘查和数据收集；以及 (e) 协助招标及向信托基金提出要求援助的申请。

38. 司长告知委员会正在筹办第二次区域培训班，是为印度洋区域 12 个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与斯里兰卡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例如英联邦秘书处，共同举办的这次培训班将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斯里兰卡举办。他说，第三次区域培训班将面向西非发展中国家，与加纳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办，日期暂定为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还说，计划于 2006 年春季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培训班。与斐济培训班一样，培训班所在区域发展中国家技术人员均可参加即将举办的培训班。

39. 由于即将举办的培训班将起到论证训练手册和训练教材的作用，加上委员会做法上的一些发展变化，可能会对训练手册的结构和内容作出某些调整。如果这样，以往各次培训班的学员将收到手册的最终定稿，最终定稿还将被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

40. 司长最后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期望委员会委员继续作为专家参与该司的培训班；根据委员会的结论，这种参与应以个人身份，同时适当考虑到职业道德因素。不言而喻的是，他们表达的意见对委员会或者其小组委员会没有约束力，而且他们参与培训不等于向某个国家提供科技咨询。

41. 委员会主席与法律顾问和海法司司长一道感谢 Brekke 先生和 Carrera 先生以及参与编写培训手册和培训教材的委员会其他成员。

42. 除了关于培训班的情况外，海法司司长还在主席的要求下，提供了关于根据联合国与日本基金会达成的一项协定开展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项目活动的现状。

43. **训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训练委员会主席 Brekke 先生报告了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情况。他告知委员会说，训练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培训教材第一版的工作已经完成，并考虑到与培训事项有关的委员会以往的意见和决定，训练委员会将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举办的培训班提供支助。

44. 在这方面，训练委员会报告说，日本海上安全局水文处邀请委员会的四名委员与其他人一道担任将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举办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大陆架勘查问题东京培训班/研讨会的演讲人，他们是 Carrera 先生、Fagoonee 先生、Park 先生和 Tamaki 先生。培训内容涉及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进程所涉法律、程序和科学问题。参加培训班的有八名发展中国家代表（斐济、印度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和汤加），其中大多数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有一名南太地科委的代表。

45. Woledji 先生出席了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开普敦举办的《非洲采矿伙伴关系》非洲陆架主张合作方案讲习班，交流南非在与塞内加尔政府有关人员勘查大陆架方面的经验。

46. 训练委员会主席还提议，他将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之间的合作方法问题与该司协商。委员会注意到训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7. **议程项目 7，“小组委员会开会所涉技术设施和财务问题”**。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59/24 号决议第 30 段，“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委员会能够履行《公约》交付的职责；”和第 31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能够最好地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发言，就预期新划界案需要几个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进行审查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48. 在这方面，主任首先向委员会简报关于扩大办公室面积、改进技术设施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目前可供小组委员会开会使用的新设备等问题。他请委员会向秘书处提出对技术准备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具体要求，以便将这些要求转达联合国有关的当局。委员会决定通过主席致函联合国秘书处，提出在工作人员、设施、软件和硬件等方面尚未解决的具体要求。

49. 委员会然后进一步讨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工作量和为其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费用的问题。委员会的许多成员认为，根据目前的安排，委员会无法履行其职能。他们指出，审查划界案是一系列复杂的任务，他们不仅在小组委员会会期、而且在闭会期间都得执行这些任务。审查划界案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因此不能将需要作出科学或技术判断的任何任务分派给秘书处。出于同样的理由以及对保密的需要，也不能将这些任务外包。

50.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划界案的审查时间问题，不论在会期或在闭会期间，审查工作都需要很长时间，这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带来种种困难。

51. 就此问题已提出各种建议，包括建议委员会成员可能需要在一年内集中一定时间专门审查划界案。委员会最后认为，委员会主席应将此事项提请下次缔约国会议注意。除致函会议主席外，委员会主席应在缔约国会议上详细介绍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工作的实际和预期的工作量，包括完成必要任务所需的时间和资源。

52. **议程项目 8，“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编辑委员会主席 Fagoonee 先生报告编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他通知委员会，如上文第 9 段所称，编辑委员会讨论了法律顾问关于起草委员会成员内部指导方针的建议。编辑委员会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拟定一份有关此主题的情况说明。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核可编辑委员会的建议，并请秘书处照此办理。

53. **议程项目 9，“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 Symonds 先生称，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7 日举行一次会议，审议若干一般问题和 2004 年 9 月 8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书。

54. 印度尼西亚的请求书，要求委员会使用第 55/7 号决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提供技术援助，并称将在适当时提出具体的援助要求供委员会审议。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此请求的进一步资料。

55. 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还讨论了给予各国进一步的指导，告知委员会希望在各国请求科学和技术咨询时应当提供的资料，以便委员会有效地评估这些请求并及时作出答复。委员会同意这种做法会有利于其咨询职能，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定出各项要求，以期最后将此资料登录网址。

56. 常设委员会主席再次提醒委员会成员，仍有少数生平简介，包括专门知识的简要说明，尚未提交，未能登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址。

57. 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应将包括专门知识说明的生平介绍登录该司的网址。此外，委员会主席将与该司协商委员会网页的设计安排，以突出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职能。
58. [议程项目 11，“其他事项”（加拿大的来文）](#)。委员会审议了 2005 年 3 月 15 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团的照会和所附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称加拿大设想在《公约》规定的 10 年期间内，分两部分提交其划界案，还称加拿大决定首先提交大西洋大陆架划界案，然后在较晚时提交其他地区的划界案。希望委员会对此做法表示意见。委员会讨论了此事项，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加拿大提议的做法。
59. [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的情况简报](#)。委员会主席请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代表介绍其大陆架设施。经委员会同意，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执行主任 Steinar Sørensen 和地球科学家 Øivind Lønne 做了介绍。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介绍。
60. [其他相关的会议](#)。委员会成员就其他相关的会议交换资料，如将于 2006 年 3 月 6 和 7 日在东京举行的订立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界限所设科学和技术问题讨论会，以及将于 2006 年 5 月 24 至 26 日在都柏林举行的题为“海洋科学研究、新技术与海洋法”的第三十届弗吉尼亚海洋法会议。
61. [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委员会决定将于 2006 年举行两届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从 4 月 3 日至 21 日，第十八届会议从 8 月 21 日至 9 月 8 日。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通知大会对这两届会议会议设施的要求。
62. [进入联合国房地的相关问题](#)。委员会成员指出，他们目前的“顾问”证件不能保证方便地进入主要联合国房地，在出席委员会排定的会议时，经常要在访客安全检查点耽搁。他们要求秘书处解决此问题。
63. 委员会再次表示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以及口译员、笔译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的援助和服务。
-